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2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許家瑋

謝京燁

林晉嘉

陳俊名

被告 張舜政

訴訟代理人 周冠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3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97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：

(1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

01 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 
02 文。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，損害  
03 賠償採「推定過失責任」，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  
04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，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 
05 於他人者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06 (二)被告承認其於民國112年7月1日13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內湖  
07 區文湖街21巷口停車場內，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  
08 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秋華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  
09 車(下簡稱：系爭車輛)發生擦撞，但擦撞位置係系爭車輛之  
10 左前保險桿，並非原告所主張之左後方，有民事答辯狀在卷  
11 可參(本院卷第71、73頁)，惟系爭車輛係左後方受損，有車  
12 損照片可證(本院卷第15頁)，佐以被告並未提出其擦撞系爭  
13 車輛左前保險桿之證據，難認被告此部分抗辯可採。基此，  
14 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，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  
15 車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  
16 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7 (二)原告請求零件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,680元，經依定率遞減  
18 法折舊後為1,060元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工資2,700  
19 元、烤漆費6,600元合計，共為10,360元(計算式：1,060 +  
20 2,700 + 6,600 = )。

21 (三)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  
22 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  
23 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 
24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30日(本院卷第37頁)起至清償  
25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26 (四)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  
27 付10,360元，及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2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  
29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(五)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  
31 費)，由被告負擔1,197元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
01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6 庭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
09 書記官 許慈翎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